

证券代码: 300094

证券简称: 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 2017-11

##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年3月9日(星期四) 下午15:00, 召开地点为湛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平南路6号公司一号会议室;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9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8日15:00至2017年 3月9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李忠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 代表股份总数为411, 357, 460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82%。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0, 407, 429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2.72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50, 0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1%。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股东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50, 031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122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其

他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 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 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3、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 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 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 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 **6、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 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该议案表决通过。

#### **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 7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 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 7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9、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 7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1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411,281,660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9.98%；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74,231股，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2%；反对 75,80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